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3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8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付贤民、肖立书、方鸣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本公司通过查验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电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表，对中电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电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中电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0〕243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4H211000001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90836Y

4.注册资本：175,094.30万元人民币，股东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478.90	61.3835%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25.1293%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711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8,685.70	4.9606%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3,756.00	2.145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73,70	0.6703%
合　　计	175,094.30	100.00%

5.法定代表人：郑波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层、二十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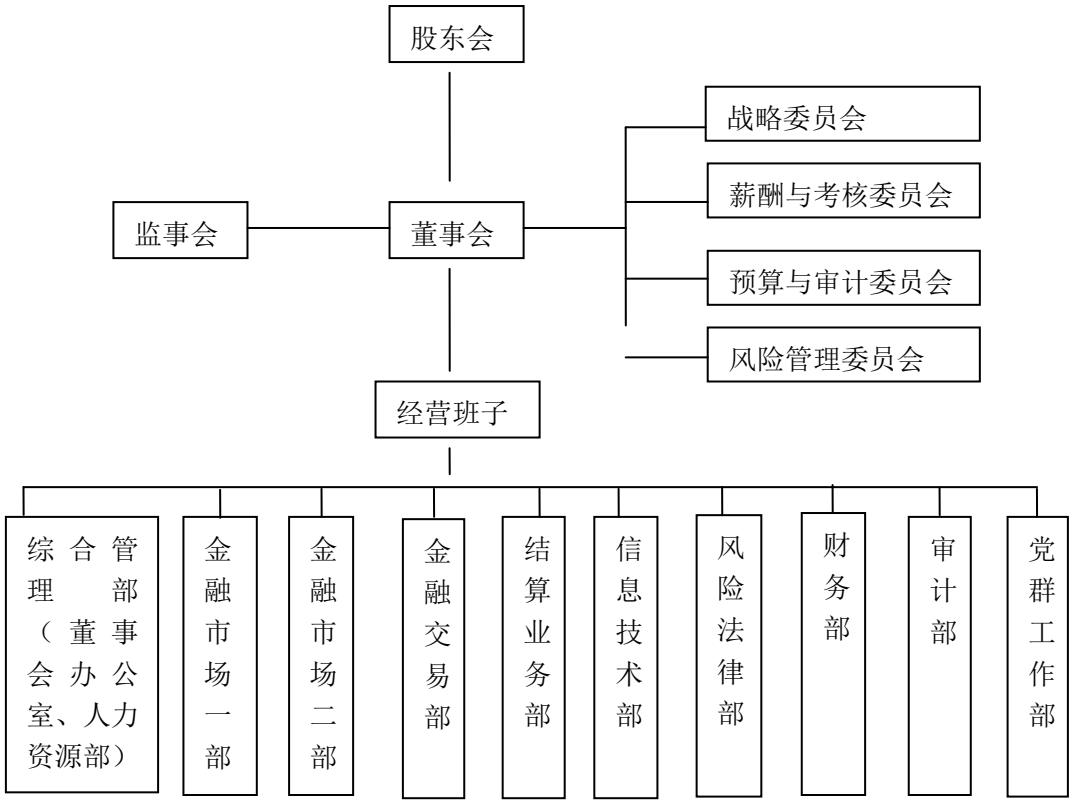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电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电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中电财务公司

已按照《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中电财务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电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中电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运营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同业存款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流程》《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中电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中电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中电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中电财务公司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中电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其内部网络如下：每日营业终了，结算部将业务数据向财务部传递交账。财务部及时记账，换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中电财务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为降低风险，中电财务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

（4）对外融资方面，中电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严格按照《同业拆借管理办法》，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拆入资金仅为资金头寸的短期调剂需要，发生同业拆借业务及时披露。

2.信贷业务控制

（1）信贷管理

贷款管理实行客户经理负责制，中电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中电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票据代理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委贷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和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中电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贷款审批委员会决定。金融市场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风险管理部门出具风险意见后，报送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批。

（2）贷后管理

金融市场部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中电财务公司根据《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和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及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定期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投资业务控制

中电财务公司主要对存量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包括银行间市场的中票、保本理财、交易所市场的企业债以及股票。中电财务公司为规范其有价证券业务，加强对投资业务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中电财务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修改并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

管理办法》《债券投资管理办法》《交易所债券回购管理办法》《基金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资管产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银行理财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上线了投资信息系统加强投资审批、资金出款、风险管控、数据统计、财务做账等管理。

（1）金融交易部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价格等要素，进行有价证券的交易。严格控制操作风险，交易时，实行双人办理，一人主办，一人复核制，确保操作指令发送无误。

（2）实行交易与清算分离制度。对有价证券交易用款，由交易员通过投资系统提交付款申请，经复核人员复核、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及总经理批准后，结算业务部负责划款。

（3）建立中电财务公司自行检查、制约和调整内部活动的自律体系，以保证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运作的效率、保证业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并保证对法律法规的遵循。

4.中间业务控制

中电财务公司中间业务主要分为委存贷款业务以及委托投资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由中电财务公司金融市场部门负责办理。中电财务公司在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时遵循不垫款、不承担风险的原则，即委托贷款必须先存后贷，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存款总额，贷款未到期或到期未收回，委托人不能提取相应的委托存款。委托存贷款期间对其监督使用并且协助收回。

委托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及其他金融产品。金融市场部门接受委托后，由金融交易部按照客户需求向相关金融机构询价，寻找合适的金融产品并及时与金融市场业务部门进行反馈沟通。金融市场业务部门与委托方商谈《委托投资协议书》

具体条款、制定投资方案后，经过金融交易部、风险管理部审核，由中电财务公司批准后与委托方开展委托投资业务。中电财务公司严格遵守自营投资与委托投资业务相分离的原则，自营业务与受托业务决策相互独立、分别建账、分别核算。

委托贷款业务以及委托投资业务已制定《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对其业务开展进行规范。

5.内部稽核控制

中电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中电财务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部负责中电财务公司内部稽核业务。审计部针对中电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6.信息系统控制

中电财务公司的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包括核心业务系统、OA 系统、用友财务系统、中电财务公司自己研发的综合查询系统等。其中核心业务系统由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覆盖了中电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信贷管理、外汇管理、同业业务、票据业务、投资业务等几乎所有业务。2020 年中电财务公司的核心业务系统为集团 430 多户成员企业提供各类结算、金融服务超过 34.16 万笔，结算金额超过 1.6 万亿元。中电财务公司各系统间衔接运行良好。

中电财务公司对信息安全管理非常重视，全面做好技术防范措施及日常运维工作，未发生过由于网络安全原因导致的各类事故。中电

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重要设备都采用双机热备的方式运行。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除了本地实时备份，每日日终操作之后还做一次全面备份并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房远程传送到中电财务公司机房，做到了数据的多重备份。2020 年，中电财务公司聘请了专业的网络安全公司全面梳理了网络安全环境，通过对暴露在互联网的系统的渗透测试和在中电财务公司内网环境的渗透测试，识别并解决安全隐患。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电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中电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中电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查阅中电财务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电财务公司银行存款 290.23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利息净收入 5.4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67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3.58 亿元。

（二）管理情况

中电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2020年12月31

日，中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0年12月31日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	12.55%
2	拆入资金比例	≤100%	0%
3	投资比例	≤70%	17.46%
4	担保余额比例	≤100%	57.29%

（四）其他事项说明

2020年度第4季度，中电财务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截至到2020年12月31日有新增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中电财务公司正在执行的内控制度如下:

运营综合管理类:《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营风险处置预案》《风险责任追究办法》《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内控管理暂行办法》《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合规政策》《法律顾问制度管理暂行办法》《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暂行办法》《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领导人职务消费管理暂行办法》《其他人员职务消费管理暂行办法》《反洗钱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暂行标准指引》《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办法》《职工内退管理办法》《从业人员职业操守行为规范》《劳动合同实施制度管理办法》《员工考勤与各类假期管理办法》《员工岗位轮换制度》《人才招聘暂行办法》

《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员工岗位职级管理办法》《全员绩效考核框架》《组织架构、人员编制和部门职责》《职工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催办制度》《介绍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因公出国人员管理办法》《因私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办法》《部门档案管理人员职责及归档细则》《专家库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签报管理办法》《公文处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会议管理办法》《保卫工作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授权管理办法》、《经营业务权限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效能监察实施办法》《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信访管理办法》《党建工作五年规划》《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发展制度》《党员学习制度》《改进工作作风的规定》《员工慰问管理办法》《内部处罚办法（试行）》《员工手册》《案件防控管理办法（试行）》《董事评价办法》《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发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中电财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中电财务党委前置研究重大事项清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中电财务公车及交通费用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养老金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规则》《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议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职业规范及行为守则》《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与贷款损失一般准备计提规则》《中电财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试行）》《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介绍信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职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管理规定（试行）》《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礼品上缴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餐卡使用规定》《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细则》。

资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权限管理暂行规定》《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现金、支票、财务印章和重要单证管理办法》《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划分管理暂行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管理办法》《外币存款利率定价流程》《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定期存款管理办法》《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营业费用管理办法》《现金、支票和重要单证管理办法 》《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

信贷业务控制：《不良资产清收和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贷款审批委员会议事规则》《授信后管理办法》《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和资产

损失准备金提取及核销管理暂行办法》《风险管理办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信贷资产信托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管理办法》《保理业务管理办法》《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授信工作尽职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逾期贷款处置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小微企业授信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管理办法》《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管理办法》《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试行）》《信贷利率定价管理办法（试行）》《授信业务抵（质）押担保管理办法》《同业授信管理暂行办法》《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授信业务抵（质）押担保管理办法》《融资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业务管理办法》。

投资业务控制：《发行财务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投资业务操作细则》《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细则》《委托投资基金和交易所逆回购业务流程细则（暂行）》《新股申购管理办法》《新股卖出规则》《定向增发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非标类资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所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国内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修订）》。

中间业务控制：《委托投资管理办法》《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代理贴现业务管理办法》《代开业务操作细则》。

内控稽核制度：《稽核工作管理办法》《会计业务稽核规程》《结

算业务稽核规程》《公司信贷业务稽核规程》《内部稽核暂行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贷款审批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信息系统控制:《网上银行操作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网上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信贷业务网上审批流程细则》《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暂行办法》《计算机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资金结算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

四、本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808万元，贷款余额为50,000万元。

本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中电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中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电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行，中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中电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 2006 第8号）

之规定经营，中电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